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56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吳燕龍

被告 許武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0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3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113年度營小調字第388號卷【下稱營調卷】第13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7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9頁)。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1 符合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6日12時48分許，騎乘車牌
07 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A車），沿臺南市北
08 區金華路4段外側車道由南向北行駛至金華路4段與成功路路
09 口（下稱系爭路口），系爭路口設有交通號誌、機車待轉區及
10 遵20標誌，被告卻未遵守標誌為兩段式左轉彎，即貿然左
11 轉，致撞損訴外人盧君皓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2 小客車（屬訴外人憲宏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憲宏公司】所
13 有，下稱系爭B車，本件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憲宏
14 公司受有車輛維修費用11,705元（包含鈑金費用1,650元、
15 烤漆費用5,504元、零件經折舊後費用4,551元）之損害。因
16 原告承保系爭B車車體損失險，依保險契約理賠憲宏公司後
17 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
18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
19 應給付原告11,7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而毀損，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憲
25 宏公司而取得代位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B車行照影
26 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7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B車之估價維修工單、統一
28 發票及原告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為證（營調卷第17至29頁），
29 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卷附
3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
31 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南市政

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無訛(本院113年度司小調字卷【下稱司調卷】第25至45頁)，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二)按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遵20」，用以告示左轉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前方路口之左轉待轉區等待左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以兩段方式完成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5條分別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此亦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所明定。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系爭路口設有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司調卷第29至36頁），依前揭規定，行經系爭路口之機車應遵照指示採取兩段式左轉，不得在系爭路口逕為左轉，惟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系爭A車行至系爭路口時，未依上開規定採取兩段式左轉，即貿然向左偏轉行駛，致盧君皓駕駛之系爭B車由後方碰撞原告騎乘之系爭A車，可見被告倘遵循號誌採取兩段式左轉，當不至於發生系爭事故，被告為肇致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其行為顯有過失，並與系爭B車毀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B車之車體損失險，於發生保險事故後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而取得代位權，依侵權

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就系爭B車之毀損請求被告賠償11,705元，為有理由：

-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2.經查，系爭B車維修費用為13,337元（含鈑金費用1,650元、烤漆費用5,504元、零件費用6,183元），原告將理賠金13,337元直接支付與汽車修理廠乙節，有系爭B車行照影本、估價維修工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考（營調卷第23至27頁），原告主張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受損而賠償憲宏公司維修費用13,337元乙節，應屬可採。
- 3.次查，系爭B車於110年10月出廠，有前揭行照影本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1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112年4月6日），已有1年又7個月車齡，零件於修理時，既以新品更換舊品，於計算回復原狀所必要之零件費用時，應予計算折舊，始符公平。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滿1月者，以1月計」，是系爭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4,55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6,183 \div (5+1) \div 1,031$ （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6,183 - 1,031) \times 1 / 5 \times (1 + 7/12) \div 1,632$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6,183 - 1,632 = 4,551$ 】，至鈑金費用1,650元及烤漆費用5,504元則屬工資，並無折舊問題。從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維修費用11,705元【計算式：1,650元（鈑金費用）+5,504元（烤漆費用）+4,551元（經折舊計算後之零件費用）=11,705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依上開規定，理賠宏憲公司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9日（參司調卷第1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705元，及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另逐一論列之必

要，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第436條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美滋